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F5,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意字[2016]第 0017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煤气化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	指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集团	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蓝焰煤层气、标的公司	指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置入资产	指	晋煤集团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煤气化股份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水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大地评估	指	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评估机构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意字[2016]第0017号

致：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所接受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晋煤集团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规定的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查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晋煤集团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晋煤集团在说明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依据晋煤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本次收购的主体为晋煤集团。

本次收购前，山西省国资委持有晋煤集团 62.57%股权，持有太原煤气化 51%股权，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均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晋煤集团受山西省国资委的委托，托管太原煤气化 51%的股权；晋煤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贺天才先生同时担任太原煤气化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晋煤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锁奎先生同时担任太原煤气化副董事长。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太原煤气化为晋煤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晋煤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晋煤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煤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90,519.5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天才
住 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成立日期	195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民爆物品供应；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

	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劳务输出；矿建；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电力；化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经营加工；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甲醇、煤基合成汽油、均四甲苯混合液、液化石油气、硫磺、液氧、液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餐饮及住宿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项目建设；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林木种植、园林绿化；供电运行管理；医药、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物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工程建设；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设备的配置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晋煤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太原煤气化的基本情况

根据太原煤气化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原煤气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7,989.9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天才
住 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3 号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住宿、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工矿设备及配件、铁矿石、电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煤炭，焦炭批发经营。
--	---

经核查，太原煤气化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晋煤集团及太原煤气化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含如下四个部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

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前三个部分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部分交易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其实施与否不影响前三部分交易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晋煤集团所持有的蓝焰煤层气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承接。

依据中水评估出具且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部分置出资产和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4008号），置出资产中除上市公司母公司采矿权外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327.68万元。

依据大地评估出具并经晋煤集团确认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020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021号）、《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017号），置出资产中的嘉乐泉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0,465.69万元、炉峪口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36,586.56万元、东河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5,234.03万元。

综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以置出资产合计评估值85,613.96万元作为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

依据中企华评估出具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股：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17号），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289,951.18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322,268.17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蓝焰煤层气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22,268.17万元。

蓝焰煤层气股东晋煤集团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决定，同意蓝焰煤层气2015年度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万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将在蓝焰煤层气100%股权交

易作价中扣除。

综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以置入资产评估值扣除现金股利后的价值307,268.17万元作为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307,268.17万元－85,613.96万元＝221,654.21万元），其中50,000.00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晋煤集团，其余对价171,654.21万元由本公司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124,620,029股上市公司股票（不足一股按“四舍五入”处理），作为其承接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该股份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为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即《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6.87元/股。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885,507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31,711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6.90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煤气化股份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5月31日，煤气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作出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重组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同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2016年6月17日，煤气化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煤气化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29日，煤气化股份召开“10煤气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维持2010年公司债券存续的议案（更新）》，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6年7月8日，煤气化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晋煤集团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6月7日，晋煤集团第一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同意晋煤集团对煤气化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2016年6月27日，晋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同意晋煤集团对煤气化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三）太原煤气化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5月24日，太原煤气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会议同意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承接煤气化股份置出资产。

2、2016年6月30日，太原煤气化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承接煤气化股份置出资产。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3 月 24 日，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框架方案的预审核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154 号），原则同意《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总体初步框架方案》。

2、2016 年 6 月 2 日，晋煤集团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19 号）的授权，出具《晋煤集团关于太原煤气化嘉乐泉等六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批复》（晋煤集资环字[2016]166 号），对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嘉乐泉等六个煤矿采矿权的评估结果予以批复确认。

3、2016 年 6 月 8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6]356 号），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部分置出资产和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08 号）予以核准。

4、2016 年 6 月 8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6]355 号），对《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17 号）予以核准。

5、2016 年 6 月 26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6]415 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6、2016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6 号），同意将太原煤气化所持煤气化股份 12,462.0029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晋煤集团持有。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依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一) 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晋煤集团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太原煤气化持有上市公司254,037,75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45%。

依据本次交易方案:晋煤集团受让太原煤气化持有的124,620,029股上市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为24.26%,未超过30%。晋煤集团在受让太原煤气化持有的124,620,029股上市公司股份基础上,以资产认购262,870,153股上市公司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晋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87,490,182股股份;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16,907,908股股份。在假设配套资金全部募足的情况下,晋煤集团持股比例为40.05%,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合计持股比例为53.43%;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晋煤集团持股比例为49.89%,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合计持股比例为66.55%。

因此,通过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将导致晋煤集团持股比例超过30%,且导致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

(二) 本次收购股份的锁定期

经核查,晋煤集团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

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晋煤集团通过本次以资产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三）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批准

2016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晋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晋煤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且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为一行动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情形，且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王 华 鹏

龙 潇

年 月 日